附件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关于“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

“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各地按原认定标准和程序确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开展“存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甄别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从严从实、较真碰硬；尊重事实、确保稳定”**的原则。

（一）重点范围。**主要甄别以下人员：**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年龄未达到16周岁的人员；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当时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认定标准的人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2017年1月1日后以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法律法规或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对象的其他人员。

（二）甄别步骤。各地要按如下步骤做好身份甄别工作：**一是部门核查。**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对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村（社区）征地情况和征地范围内的人员身份情况进行复核，按村（社区）归类，建立花名册；人社部门对参保情况进行复核；公安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对象的居民身份证信息和居民户口簿信息进行复核；**二是乡镇（街道）排查。**所在乡镇（街道）牵头对身份存疑人员进行核查并出具相关佐证资料，以村（社区）为单位建立花名册，经由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行政公章后上报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三是会商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各职能部门和相关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对核查情况进行会商，对存疑人员进行进一步审核，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四是社会监督。**将拟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在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来电来访组织开展核实、答复，发现不符合被征地农民身份的对象坚决予以清理。

（三）工作要求。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名单台账，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后，以市州为单位汇总，报省相关部门备案确认。

二、关于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

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本通知实施后各地依规依程序认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应坚持**“个人自愿、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先保后征、应保尽保”**的原则。

（一）认定范围

本省范围内的集体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时，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含）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

1. 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2. 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二级士官；

3. 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4. 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二）认定程序

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三审两公示”**的程序进行认定：

**1. 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原件及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复印资料需要初审人签字，形成《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 第一轮公示。**《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

**5. 会审。**审查后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及相关资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联合会审。

**6. 第二轮公示。**会审后的《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县市区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7天。

**7. 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内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工作的组织实施，明确部门职责、加强调度督办，统筹推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

 附件：1．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2．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3．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附1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内容（本人填写）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民族 |  |
| 户籍所在地 |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
| 征地项目 |  | 征收土地预公告日期 |  | 被征土地面积 |  |
| 原有耕地面积 |  |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  | 联系电话 |  |
|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
|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注：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
| 初审 | 村（社区）审核意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复审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定 | 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1. 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
2.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一份、乡镇、街道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3. 表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牵头部门。

附2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公民身份号码 | 户籍所在地 | 征地项目 | 征收土地预公告日期 | 被征土地面积 | 原有耕地面积 |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村（社区）委会（盖章） XX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盖章） XX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3

